

設置「装配式建筑所用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另件及结构制造」专业及成立
 「建筑工艺」系的规划(草案)

- (一) 该专业名称建议简称为「预制砼件」专业。
- (二) 编订教学计划草案及继续收集苏联教学大纲：
 根据苏联五年制教学计划及苏联维托布金专家对该计
 划所提的意见编订教学计划，总时数控制在4050左右。其中
 若干课程应修整如下：

苏联教学计划中课程	修整后名称
1. 建筑工业经济学	建筑工业及生产企业经济学
2. 建筑生产企业组织及计划	建筑施工及生产企业组织与计划
3. 技术历史(加选课程240小时)	技术历史(加选课程100小时)
	建筑施工技术(加选课程140小时)

此教学计划在四月底前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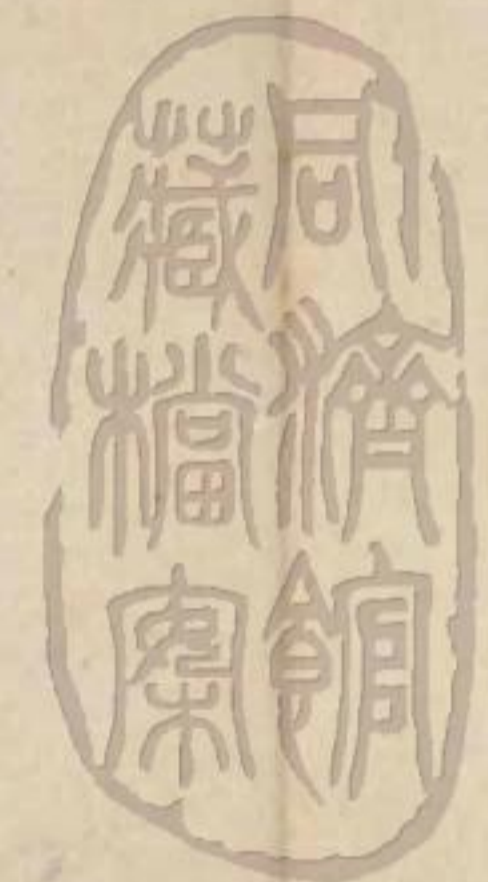
(三) 筹设基本组织：

「建筑工艺」系最后应有的教研组及其所属课程如下：

- 1. 建筑材料教研组 { 建筑材料(各专业)
 材料试验(各专业)

由结构系建筑材料教研组调整入该系

- 2. 化学教研组 (共6人) { 普通化学
 卫生工程系所应计的化学课程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硫酸盐物理化学
 及胶体化学原理



建议卫生工程系化学教研组调整入该系。

- 3. 工艺教研组 (约8人左右) { 胶结材料工艺学
 建筑境土制品工艺学
 绝热另件工艺学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制品工艺学
 安全与防火技术

- 4. 机械设备教研组 (约6人左右) { 工厂及砾石场用起重及运输机械
 建筑材料及另件制造热工设备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建筑另件生产机械设备

以上四教研组除建议将系结构系建筑材料教研组及卫生
 工程系化学教研组调整入该系外，即应着手筹备其他二个教
 研组。

工艺教研组可采取加强建筑材料教研组，由该组与修工
 教研组共同成立专门小组去筹备。

机械设备教研组可采取加强建筑机械教研组，由该组成
 立专门小组去筹备。

该系的成立可有二种方案：

I. 1956年9月起立即成立，由结构系调入建筑材料
 教研组、卫生工程系调入化学教研组。同时将建筑材料杆
 修科全部同学调整入该系，连同新生共招有300人左右。
 这样，结构系就缩小一些。但决定于有谁来主持。

II. 该系于1957年9月成立，在未成立以前，该专业
 属结构系。

工艺及机械设备两教研组应于1958年9月起成立，如新
 聘专家早到，则应更早成立。

024
010
135

(四) 师资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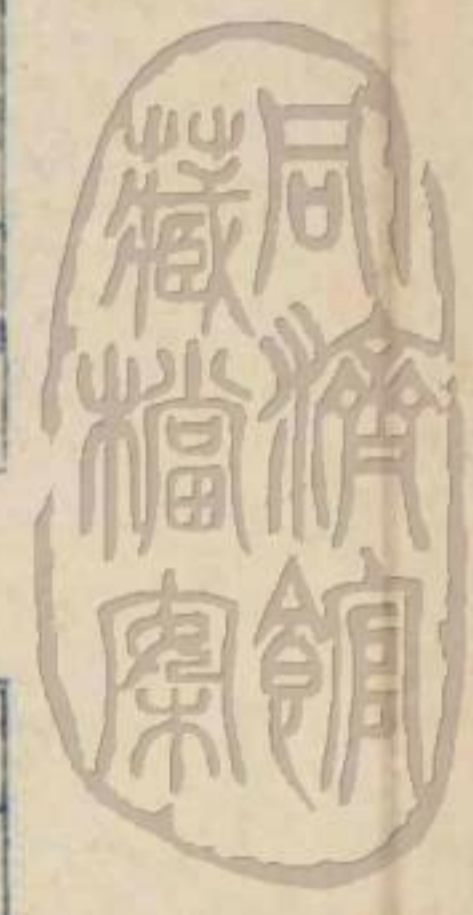
成立此专业及开专业新课程的次序如下

课程名称	学年 学期	1956~1957		1957~1958		1958~1959		1959~1960		1960~1961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工厂及煤矿的起重及运输机械							✓	✓			
2. 建筑材料及铸件制造用热工设备							✓	✓			
3. 胶结材料工艺学								✓			
4. 建筑烧土制品工艺学							✓	✓			
5. 建筑铸件生产机械							✓	✓	✓		
6.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及安装							✓	✓			
7.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铸件工艺学								✓	✓		
8. 建筑工业及企业管理学								✓			
9. 绝热铸件工艺学										✓	
10.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11. 建筑施工及企业管理学										✓	
12. 安全防火技术(工厂)											✓

该专业基础课程方面新课程

课程名称	学年 学期	1956~1957		1957~1958		1958~1959		1959~1960		1960~1961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原理		✓	✓								
2. 无机化学		✓	✓								
3. 分析化学				✓	✓						
4. 有机化学					✓	✓					
5. 矿酸盐物理化学及胶体化学原理						✓	✓				

大部分新基础课均为化学，且在1956年9月起已开始。故化学方面教师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亦应添置。
大部分新专业课程本校现在能力不能胜任，必须加紧培养新师资，而国内对于上述专业课程可采取下列三种方法来培养：
1. 送往材料加工厂或大工地附属生产企业或建筑工业部生产企业局工作一年(1956.7~1957.7)以后备课或向专家学习。



2. 聘请工艺及设备专家各一人来校培养师资。
3. 添派教师赴苏联学习(李寿康、黄蕴元如往苏联，可指定准备一、二门功课，并在苏联搞清此专业的全部教学秩序)。

成立此专业及添^聘教师(若基础课及基础技术课不在内)
1. 化工学院矿酸盐专业毕业生 3-4人 — 建材
2. 化工机械专业毕业生 1人 — 工艺
3. 工业分析专业毕业生(化工) 1人 — 化学
4. 普通化学系毕业生 3人 — 化学
5. 机械系起重及运输专业毕业生 1人 — 机械
6. 机械制造专业毕业生 3人 — 机械
7. 工民建专业毕业生 4人 — 机械
9-10人(包括加强^{建筑材料}教研组)

共计 21-23人(其中应有2-3位年长教师)

上述师资应一次调剂，原化工及机械出身者，在土建方面培养，土建出身者分别在化工及机械方面培养，或参加工厂实际工作，或建立实验工厂，均至少为一年，待专家来校时全体向专家学习。

(五) 聘请专家

应聘工艺专家及机械设备专家各一位，^{离校}时间最好不迟于1958年9月。因为各种实验室及实习工厂的建立最好在专家来校指导，免走弯路。

(六) 建立实习工厂及各种实验室

应先设法取得苏联该专业的全套实验室及实习工厂设备清单，作初步规划，进行基本建设，待专家来校后修正补充。